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92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

被告 郭佳展即世賢茶行

高秉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①被告郭佳展即世賢茶行於民國109年12月2  
02 2日邀同被告高秉聖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受嚴重  
03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  
04 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05 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利率按中  
0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75  
07 5%機動計息，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08 本息，如有遲延，改按逾期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09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及遲延利息，並按借款  
10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  
1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②被告郭  
12 佳展即世賢茶行於109年12月22日邀同被告高秉聖擔任連帶  
13 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  
14 109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  
15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755%機動計  
16 息，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  
17 有遲延，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18 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19 月部分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郭佳展即世賢  
20 茶行未依約還款，上開2筆借款迄今均僅推還至114年4月22  
21 日，迭經催討無效，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第15條  
22 第1款、第16條第1款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故被告郭佳  
23 展即世賢茶行就上開2筆借款分別積欠原告本金70,922元、7  
24 7,013元，合計147,93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  
2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三、被告郭佳展即世賢茶行、高秉聖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31 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據、授

01 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  
02 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4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08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而法院為終局判決  
09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10 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  
11 2,2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  
12 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  
13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7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9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20 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王 獻 楠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李 雅 涵